**○縣○○鄉辦理原住民保留地使（租）用-審查表** 租宗-2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項目 | □興辦宗教建築設施 | 申請日期 |  |
| 租賃狀況 | □新租、□續租 |
| 申 請 人 |  | 身分證字號(統一編號)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戶 籍 地 |  |
| 通 訊 處 | □同戶籍地 □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負責 人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土 地 標 示 |  申請租用情形 |
| 鄉鎮市區 | 段 | 小段 | 地號 | 面積(m2) | 面積(m2) | 用途 | 期間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公所初審、實地調查及審查意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土地利用概況 | 是否已設定他項權利登記或出租 | 是否為公共設施用地 |
| 地段、地號 | 原始清冊使用人 |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、使用地類別 |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 | 地上物情 形 |
|  |  |  |  |  | □是□否 | □是□否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初審意見 | 1、是否為經宗教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宗教團體。□是□否2、申請人是否具「原住民」身分，或宗教團體之負責人具「原住民」身分。□是□否3、申請土地是否為依法得為建築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，即以都市計畫內劃定為住宅區、商業區、或非都市土地編定為甲、乙、丙種建築用地為限。□是□否4、是否”無”妨礙環境資源保育、國土保安或產生公害等情事。□是□否5、申請續租，是否無違反原租賃契約之規定。□是□否（無則免填）6、其他：\_\_\_\_\_7、附件：(1)申請書\_\_份、(2)宗教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證明文件\_\_份、(3)戶籍資料\_\_份、 (4)土地登記謄本\_\_份、(5)地籍圖\_\_份、(6)使用分區證明書\_\_份、(7)會勘紀錄（含照片）\_\_份、(8)土地使用計畫\_\_份、(9)原租賃契約\_\_份、(10)其他資料： 。**本件是否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。□是 □否** |
| 承辦人： | 課長： | 秘書： | 鄉(鎮、市、區)長： |